附件2

山海关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指挥部

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社会稳定、新闻宣传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及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负责区指挥部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编写和记录应急处置工作动态和日志；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药品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三、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药品采取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依法查处事件所涉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

四、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筛查和确认事件受害或疑似的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五、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加强治安管理，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处置由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六、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市内外舆情，及时、客观通报事件情况；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经区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七、专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设立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药学、临床医学、药理毒理学、流行病学、统计学、生物医学工程、不良反应监测、公共卫生管理学、法律、心理学、材料学及医疗器械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对确定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对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对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总结评估提出咨询意见；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件进行定性。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健局从专家咨询委员会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参与事件调查，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工作意见和建议。